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承诺事项及
股东解除承诺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承诺事项及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承诺事项及股东解除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石永旗、苏大伏、刘亚军

2017年1月18日